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修正對照重點表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1	第 6 頁/ 附件 第 10 頁	<p>布建原則</p> <p>一、原住民族地區：</p> <p>(一)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轄內尚未設置文健站之部落。</p> <p>(二) ...</p> <p>二、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p> <p>(一) <u>村里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者</u>，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確有設置需求者，得由本會專案核定設置。</p> <p>(二) 福利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都市原住民族聚落。</p> <p>(三) <u>依本會盤點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數有到站需求逾 20 人以上之村里為設置原則(如附件 4)</u>。</p>	<p>布建原則</p> <p>一、原住民族地區</p> <p>(一)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轄內尚未設置文健站之部落。</p> <p>(二) ...</p> <p>二、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p> <p>(一) 福利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都市原住民族聚落。</p> <p>(二) <u>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人口數達 150 人以上、且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者</u>，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確有設置需求者，得由本會專案核定設置。</p>	<p>針對非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布建原則，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研商文化健康站布建及經費補助相關事宜會議(下稱行政院會議)」共識，已於 111 年 6 月 25 日盤點函復 112-114 年設置需求 106 站予衛福部，爰依盤點清單為設置原則。</p>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2	第 7 頁、附件 22 頁	補助項目與標準 (二) <u>業務費 (含餐點費)</u> 。 (三) 餐點費。	補助項目與標準 (二) 業務費。 (三) 餐點費。	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行政院會議共識，非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之補助項目與基準應與巷弄長照站趨於一致(如餐點費併入業務費)修正。
3	第 8 頁	計畫負責人資格 二、若經地方政府評估，無法找到符合第一點學歷要件在地族人擔任，得放寬學歷至高中或實際居住於 <u>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在地 10 年以上且符合第一點 (一) ~ (四) 資格之原住民及非原住民</u> ，但須請地方政府敘明理由報本會核定後始得聘任。	計畫負責人資格 二、若經地方政府評估，無法找到符合第一點學歷要件在地族人擔任，得放寬學歷至高中或實際居住於 <u>部落在地 10 年以上且符合第一點資格之非原住民</u> ，但須請地方政府敘明理由報本會核定後始得聘任。	考量部分原住民族地區難尋符合學歷資格之計畫負責人，為利文健站穩定運作，放寬實際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在地 10 年以上之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得擔任計畫負責人。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4	第 9 頁	<p>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u>111 年度(含)以前</u>維續文健站(採線上申請):</p> <p>(一)依本會 <u>111 年度</u>「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查核計畫」各文健站查核情形作為後續補助之評量。</p> <p>(二)請文健站執行單位於 <u>111 年 11 月 7 日</u>前至「文化健康站資訊系統」填列 112 年度計畫書(內容如附件 7-1)及<u>調整服務級距之申請資料</u>。</p> <p>(三)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文健站執行單位填列資訊之正確性，並於 <u>111 年 11 月 14 日</u>前於「文化健康站資訊系統」填列 112 年度計畫書(內容如附件 8-2)。</p> <p>二、<u>112 年度新設文健站(採書面申請)</u>: (詳如計畫書)</p>	<p>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110 年度(含)以前維續文健站:</p> <p>(一)依本會 110 年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查核計畫」各文健站查核情形作為後續補助之評量。</p> <p>(二)請文健站執行單位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至「文化健康站資訊系統」上傳 111 年度計畫書(附件資料 6-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後，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將申請計畫書(附件資料 7-2)函送本會申請經費。</p> <p>二、111 年度新設置文健站: (略)</p>	<p>為提升縣市政府、文健站向本會申請維續設置之行政效能，將利用本會文健站資訊系統並採線上申請，以取代傳統書面申請方式，簡化行政流程及審查程序。</p>
5	附件第 2	<p>經費撥付與結報注意事項</p>	<p>經費撥付與結報注意事項</p>	<p>1. 本項目新增。 2. 為確保文健</p>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頁	<p>(四)預撥及墊付機制</p> <p>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執行核銷作業較落後之文健站除加強教育訓練外，應指派專人至文健站協助提升核銷量能，並以按月核銷之方式追蹤文健站運作；另倘因文健站核銷作業延誤導致影響照服員未能按時領取薪資及支應餐費時，則應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撥付薪資、勞健保費予照服員，並撥付部分業務費予文健站，另不得以核銷作業延宕致影響照服員領取薪資之權益。</p>	<p>(四)預撥及墊付機制</p> <p>-</p>	<p>站執行核銷作業，增列縣市政府應積極輔導之規定。</p> <p>3. 為避免因文健站核銷延宕導致照服員未能按時領取薪資及支應餐費，增列縣市政府逕行撥付相關費用之作法。</p>
6	附件第3頁	<p>經費撥付與結報注意事項</p> <p>經費撥付與結報</p> <p>(七)為確認文健站照服員按時領取薪資，照服員應於每月 20 日以前至「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訊系統」填列薪資領取情形，該系統亦將通知未依限填列之照服員儘速填列；另本會於每月 25 日將彙整未領取薪資之照服員名單，並通知直轄市、</p>	<p>經費撥付與結報注意事項</p> <p>經費撥付與結報</p> <p>-</p>	<p>1. 本項目新增。</p> <p>2. 增列掌握照服員按時領取薪資及行政管理流程。</p>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p>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文健站專管中心，應儘速確認照服員未領取薪資之原因並及時處理。</p>		
7	附件第 8 頁	<p>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 九、<u>抽查文健站開站情形，若發現未經報准無故未開站者或每日上午到站人數未達到站最低比率 60% (得配合開站時間及服務地點調整)，應行文輔導文健站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若經抽查累積達 3 次且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應通知終止與該文健站執行單位契約關係，並將抽查紀錄報請本會備查。</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 九、<u>抽查文健站開站情形，若發現未經報准無故未開站者或每日上午到站人數未達到站最低比例 60% (得配合開站時間及服務地點調整)，應行文輔導文健站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若無法改善者應通知終止與該文健站執行單位契約關係，並將抽查紀錄報請本會備查。</u></p>	<p>增列輔導上限次數。</p>
8	附件第 8 頁	<p>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 三、<u>若文健站未依本計畫規定執行相關業務或行政作業，應行文糾正並要求儘速改善，並於下次查訪時一併複檢；若文健站未配合改善達 3 次者，應行文通知終止與該文健站執行單位契約關係，並報本會備查；另若文健站執行單位因核銷不實而觸及相關刑責(如偽造文書印文罪、侵占罪等)，應查證是否有嚴重不符計畫核銷、人員進</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 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目新增。 2. 為避免文健站執行單位因核銷不實而觸及相關刑責，增列文健站如有嚴重違反前述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p><u>用、或觸犯相關法律情事，經輔導改善而未改善者，則逕予終止對該文健站執行單位之補助。</u></p>		<p>事項則逕予終止補助之規定。</p>
9	<p>附件第 17 頁</p>	<p>文健站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 <u>(二十一) 應依本計畫規定執行相關業務或行政作業，若未配合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函文糾正改善達 3 次者，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文通知終止契約關係；另若因核銷不實而觸及相關刑責(如偽造文書印文罪、侵占罪等)，經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有嚴重不符計畫核銷、人員進用、或觸犯相關法律情事，經本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請改善而未改善者，將逕予終止補助，並爾後均不得向本會申請設置文健站。</u></p>	<p>文健站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 -</p>	<p>1. 本項目新增。 2. 配合編號 8 修改。</p>
10	<p>附件第 17 頁</p>	<p>照服員進用規範 1. 應辦理公開徵選，其照服員徵選資訊均須公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官方網站及本會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訊網至少 7 日。 2. 於公告結束後由文健站組成甄選小組辦理面試，其成員 3 至 5 人，包括： (1) 文健站執行單位人員。 (2) 外聘委員：<u>建議邀請在地本會就業服務員、鄉(鎮、市、區)公所人員等熟稔在地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業務者至</u></p>	<p>照服員進用規範 1. 應辦理公開徵選，其照服員徵選資訊均須公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官方網站及本會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訊網至少 7 日。 2. 於公告結束後由文健站組成甄選小組辦理面試，其成員 3 至 5 人，包括： (1) 文健站執行單位人員。 (2) <u>外聘委員(至少佔小組成員人數 1/3)。</u> 3. <u>面試過程需作成紀錄並由面試委員簽名，並依服務經驗、專業背景、族語能力、體力、</u></p>	<p>1. 為提升照服員進用之面試品質，爰增列建議邀請在地相關人員。 2. 為提升照服員服務量能，增列照服員具有護理等相關專業背景者優先進</p>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p><u>少 1 人共同參與。</u></p> <p>3. 面試過程需作成紀錄並由面試委員簽名，並依服務經驗、專業背景、族語能力、體力、面試表現擇優錄取，另具有護理、營養、社工、丙級廚師證照者優先進用。</p> <p>4. …</p>	<p><u>面試表現擇優錄取。</u></p> <p>4. …</p>	<p>用。</p>
11	附件第 18 頁	<p>文健站照服員管理原則</p> <p>(二) 照服員工作規範</p> <p>5. <u>年資未滿 2 年之照服員</u>應於 <u>112 年上半年</u>或下半年(至少 1 次)接受本會或衛福部辦理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護)方案人力培訓」或同性質之相關訓練，並取得證書，未參加者不得領取績效獎金。</p>	<p>文健站照服員管理原則</p> <p>(二) 照服員工作規範</p> <p>5. <u>照服員應於 111 年上半年</u>或下半年(至少 1 次)接受本會或衛福部辦理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護)方案人力培訓」或同性質之相關訓練，並取得證書，未參加者不得領取績效獎金。</p>	<p>原規範所有照服員每年度均應參加延緩失能課程之規定，調整適用對象為年資未滿 2 年之照服員。</p>
12	附件第 20 頁	<p>文健站照服員管理原則</p> <p>(三) 照服員管理規範</p> <p>3. 考量文健站照服員工作需高勞動性及行政能力，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之照服員：</p> <p>(1) 文健站進用 65 歲以上照服員：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8 條規定，</p>	<p>文健站照服員管理原則</p> <p>(三) 照服員管理規範</p> <p>-</p>	<p>1. 本項目新增。</p> <p>2. 為提升整體文健站服務量能，依據「勞動基準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增列照服</p>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p>以「定期契約」進用，並每年評估工作能力始得隔年續聘。</p> <p>(2) 文健站進用未滿 65 歲照服員，之後年滿 65 歲者：為不影響既有工作權益仍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但文健站執行單位應評估照服員工作量能，若評估無法勝任，則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照服員退休。</p>		<p>員滿 65 歲以上之相關管理規定。</p>
13	附件第 21 頁	<p>文健站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p> <p>四、文健站申訴及投訴管道</p> <p>文健站或照服員執行本計畫倘有申訴及投訴之需求，應優先向本會委託之文健站專管中心陳情，文健站專管中心收到陳情後應以書面紀錄，並視個案情形辦理下開事宜：</p> <p>(一) 陳情內容單純者：及時給予適當協助及協調，並於收到陳情案 7 日內將陳情內容、辦理情形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備</p>	<p>文健站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目新增。 2. 為有效並即時回應文健站意見及需求，增列申訴及投訴管道 SOP。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p>查。</p> <p>(二) 陳情內容較複雜或牽涉多名人員或單位權責者：應於收到陳情 3 日內轉知事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案 7 日內組成「文健站運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擔任主持人邀集事涉鄉(鎮、市、區)公所、文健站執行單位與人員及文健站專管中心等召開協調會議。協調會議紀錄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相關當事人、單位、機關及本會。</p> <p>(三) 經召開上述協調會議達 3 次或 1 個月仍未解決者，文健站專管中心應提供詳細協調情形與建議函送本會，並副知縣市政府。</p>						
14	附件第 23 頁	<p>補助文健站執行單位</p> <p>(二) 業務費</p> <p>1. 基本業務費：<u>包含餐點費(每人每餐不得低於 50 元；已列其他送餐計畫之長者不得重複列入)</u>、講師費、材料費…意外險(由本會統一投保)…原</p>	<p>補助文健站執行單位</p> <p>(二) 業務費</p> <p>1. 基本業務費：包含講師費、材料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7 1281 1704 1375">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227 1281 1704 1326">基本業務費</td> </tr> <tr> <td data-bbox="1227 1326 1406 1375">服務</td> <td data-bbox="1406 1326 1704 1375">最高補助</td> </tr> </table>	基本業務費		服務	最高補助	<p>1. 自 112 年起意外險由本會統一投保。</p> <p>2. 考量衛福部補助社區照顧關</p>
基本業務費								
服務	最高補助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p>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補助如下：</p> <p>(1) 原住民族地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311 1048 619"> <thead> <tr> <th colspan="3">基本業務費</th> </tr> <tr> <th rowspan="2">服務長者數</th> <th colspan="2">最高補助</th> </tr> <tr> <th>三日</th> <th>五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9 人</td> <td>51 萬 5,000 元</td> <td>75 萬 5,000 元</td> </tr> <tr> <td>30~39 人</td> <td>58 萬 4,200 元</td> <td>86 萬 1,400 元</td> </tr> <tr> <td>40 人以上</td> <td>64 萬 2,200 元</td> <td>99 萬 7,4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考量離島原住民族地區(蘭嶼)地處偏遠且資源匱乏，每站增加業務費 2 萬元，本款運用以照服員參加相關培訓之交通費為優先。</p> <p>(2) 非原住民族地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831 1048 1139"> <thead> <tr> <th colspan="3">基本業務費</th> </tr> <tr> <th rowspan="2">服務長者數</th> <th colspan="2">最高補助</th> </tr> <tr> <th>三日</th> <th>五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9 人</td> <td>38 萬 7800 元</td> <td>51 萬 2,600 元</td> </tr> <tr> <td>30~39 人</td> <td>45 萬 7,000 元</td> <td>61 萬 9,000 元</td> </tr> <tr> <td>40 人以上</td> <td>51 萬 5,000 元</td> <td>75 萬 5,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基於非原住民族地區普遍原住民族長者居住地分散、使用公有公共空間不易、且缺乏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文化等照顧資源，因此加值補助以下項目，以營造溫馨且具在地原住民族特色之文健站：</p>	基本業務費			服務長者數	最高補助		三日	五日	20~29 人	51 萬 5,000 元	75 萬 5,000 元	30~39 人	58 萬 4,200 元	86 萬 1,400 元	40 人以上	64 萬 2,200 元	99 萬 7,400 元	基本業務費			服務長者數	最高補助		三日	五日	20~29 人	38 萬 7800 元	51 萬 2,600 元	30~39 人	45 萬 7,000 元	61 萬 9,000 元	40 人以上	51 萬 5,000 元	75 萬 5,000 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7 193 1704 384"> <thead> <tr> <th>長者數</th> <th>三日</th> <th>五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9 人</td> <td>17 萬元</td> <td>26 萬元</td> </tr> <tr> <td>30~39 人</td> <td>22 萬元</td> <td>31 萬元</td> </tr> <tr> <td>40 人以上</td> <td>24 萬元</td> <td>36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53 403 1774 719"> <thead> <tr> <th colspan="3">餐點費</th> </tr>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最高補助餐點費</th> </tr> <tr> <th>三日</th> <th>五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9 人</td> <td>22 萬 6,200 元</td> <td>36 萬 5,400 元</td> </tr> <tr> <td>30~39 人</td> <td>30 萬 4,200 元</td> <td>49 萬 1,400 元</td> </tr> <tr> <td>40 人以上</td> <td>38 萬 2,200 元</td> <td>61 萬 7,4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已列其他送餐計畫之長者不得重複列入</p>	長者數	三日	五日	20~29 人	17 萬元	26 萬元	30~39 人	22 萬元	31 萬元	40 人以上	24 萬元	36 萬元	餐點費				最高補助餐點費		三日	五日	20~29 人	22 萬 6,200 元	36 萬 5,400 元	30~39 人	30 萬 4,200 元	49 萬 1,400 元	40 人以上	38 萬 2,200 元	61 萬 7,400 元	<p>懷據點(巷弄站)年度業務費(含餐點費、志工費)未區分服務人數五日站為 75.5 萬元、三日站為 51.5 萬元，較本會文健站服務級距 20~29 人五日站 62.54 萬元、三日站 39.62 萬元分別多 12.96 萬元及 11.88 萬元，爰依前點會議結論比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站)調整該級距文健站業務費；餘服務級距之業務費酌予增</p>
基本業務費																																																																			
服務長者數	最高補助																																																																		
	三日	五日																																																																	
20~29 人	51 萬 5,000 元	75 萬 5,000 元																																																																	
30~39 人	58 萬 4,200 元	86 萬 1,400 元																																																																	
40 人以上	64 萬 2,200 元	99 萬 7,400 元																																																																	
基本業務費																																																																			
服務長者數	最高補助																																																																		
	三日	五日																																																																	
20~29 人	38 萬 7800 元	51 萬 2,600 元																																																																	
30~39 人	45 萬 7,000 元	61 萬 9,000 元																																																																	
40 人以上	51 萬 5,000 元	75 萬 5,000 元																																																																	
長者數	三日	五日																																																																	
20~29 人	17 萬元	26 萬元																																																																	
30~39 人	22 萬元	31 萬元																																																																	
40 人以上	24 萬元	36 萬元																																																																	
餐點費																																																																			
	最高補助餐點費																																																																		
	三日	五日																																																																	
20~29 人	22 萬 6,200 元	36 萬 5,400 元																																																																	
30~39 人	30 萬 4,200 元	49 萬 1,400 元																																																																	
40 人以上	38 萬 2,200 元	61 萬 7,400 元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p>1. <u>服務場地加值補助費：三日站 4 萬元；五日站 8 萬元。</u></p> <p>2. <u>文化照顧及傳承加值補助費：三日站 8 萬 7,200 元；五日站 16 萬 2,400 元。</u></p>		<p>加如下：</p> <p>(1) 30~39 人：三日站及五日站均增加 6 萬元。</p> <p>(2) 40~49 人：三日站及五日站均增加 2 萬元。</p> <p>3. 另考量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地處偏遠且資源匱乏，若要於本島參加教育訓練等活動所需花費成本較高，爰增列業務費補助。</p> <p>4. 另依據本會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11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p>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p>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結論，請本會區分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業務費補助原則，另非原住民族地區業務費應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基礎，但考量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非正式資源較原住民族地區薄弱、以及原住民族文化照顧之特殊性，得規劃以增值項目補充經費。</p>
15	附件第 25 頁	<p>補助項目與基準-工作人員服務費</p> <p>1、開站三日</p>	<p>補助項目與基準-工作人員服務費</p> <p>1、開站三日</p>	<p>配合 112 年度最低工資調整為 176 元/時，調整</p>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工作人員	級距	津貼/薪資	給薪條件	工作人員	級距	津貼/薪資	給薪條件	三日站照服員日薪。
		計畫負責人	每月最高補助津貼 4,000 元。			計畫負責人	每月最高補助津貼 4,000 元。			
		照服員 (日薪制)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408 元(以每月 13 日、一年 156 日計算每站補助、並配合最低工資調整)。 延緩失能服務津貼每月 2,000 元。			照服員 (日薪制)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280 元(以每月 13 日、一年 156 日計算每站補助、並配合最低工資調整)。 延緩失能服務津貼每月 2,000 元。			
16	附件第 25、26 頁	補助項目與基準-工作人員服務費				補助項目與基準-工作人員服務費				1. 配合編號 8 修正。 2. 增列取得「中餐烹調證照(丙級以上)」者為調升薪資級距條件。 3. 為統一本會各項計畫中因族語能力證照所補助之經費，調整給薪條件族
		2、開站五日				2、開站五日				
		工作人員	級距	津貼/薪資	給薪條件(符合各項條件)	工作人員	級距	津貼/薪資	給薪條件	
		計畫負責人	第 1 級	7,000 元	擔任計畫負責人未滿 3 年	計畫負責人	第 1 級	7,000 元	擔任計畫負責人未滿 3 年	
			第 2 級	8,000 元	擔任計畫負責人滿 3 年以上		第 2 級	8,000 元	擔任計畫負責人滿 3 年以上	
		助理照	第 1 級	31,000	以照服員資格第二	助理照	第 1 級	31,000 元	以照服員資格第二點進用	
		照服員	第 1 級	33,000	以照服員資格第一	照服員 (月薪)	第 1 級	33,000 元	以照服員資格第一點進用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服員 照服員 (月薪 制)	級	元	點進用	制)	第 2 級	34,000 元	(1) 擔任文健站照 服員滿 2 年。 (2) 取得照服員證 照/社會工作師 證照/護理師證 照其中之 1。 (3) 取得中級以上 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	語能力認證 之等級，另目 前已取得 3 萬 4,000 元薪資 之照服員，維 持以同薪資 進用。
第 1 級	33,000 元		以照服員資格第一 點進用	第 3 級	35,000 元					
第 2 級	35,000 元		(1) 擔任文健站照 服員滿 2 年。 (2) 取得照服員證 照/社會工作師 證照/護理師證 照/ <u>中餐烹調證 照(丙級以上)</u> 其中之 1。 (3) 取得中高級以 <u>上</u> 原住民族語 言能力認證。				第 3 級	35,500 元	(1) 擔任文健站照 服員滿 3 年。 (2) 取得照服員證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照/社會工作師 證照/護理師證 照/ <u>中餐烹調證</u> <u>照(丙級以上)</u> 其中之 1。 (3) 取得 <u>高級以上</u> 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		
第 4 級	36,000 元		(1) 擔任文健站照 服員滿 4 年。 (2) 取得照服員證 照/社會工作師 證照/護理師證 照/ <u>中餐烹調證</u> <u>照(丙級以上)</u> 其中之 1。 (3) 取得 <u>優級</u> 原住				

編號	頁碼	112 年度計畫修正				原計畫內容	備註	
					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			
		【備註】	照服員於 111 年度以前依「111 年度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 實施計畫」規定已取得第 2 級薪資級 距者，維持以每月 3 萬 4,000 元薪資 進用。					

17	附件 第 26 頁	<p>補助項目與基準-工作人員服務費</p> <p>4. <u>本會依工作職掌設置計畫負責人及照服員，為鼓勵讓有能力及意願之照服員，有機會擔任文健站團體管理者之角色，未來五日文健站計畫負責人如果出缺，可由資深照服員同時擔任：</u></p> <p>(1) <u>年資滿 2 年之照服員，始得兼任計畫負責人，並領取計畫負責人津貼 3,000 元。</u></p> <p>(2) <u>符合照服員第 2 級以上兼任計畫負責人，領取計畫負責人津貼 4,000 元。</u></p>	<p>補助項目與基準-工作人員服務費</p> <p>無</p>	<p>1. 本項目新增。</p> <p>2. 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行政院會議共識：「現階段計畫主持人綜理文健站行政庶務之任務，未來則由文健站內資深照顧服務員負責」爰</p>
----	-----------------	--	--	---

				訂定相關作法及規範。
18	附件第 51 頁	<p>文健站執行單位與照顧服務員勞動契約書範本</p> <p>一、 契約時間：</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契約：…</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 (僅限乙方年滿 65 歲)：甲方自○年○月○日起，僱用乙方為<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如任一方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依據<u>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8 條規定，65 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u>)</p>	<p>文健站執行單位與照顧服務員勞動契約書範本</p> <p>一、 契約時間：</p> <p>不定期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目新增。 2. 配合編號 12 修正。